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

(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
104.06.16 本校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，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(規劃)、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語文課程」、「跨院選修」、「博雅課程」、「體驗性課程」及「運動與健康」等課程，分述如下：
- (一) 語文課程：必修共 8 學分。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)
1. 大學國語文：必修 4 學分。
 2. 英語文：必修 4 學分。
 3. 英語文能力認證。
- (二) 跨院選修：必修共 6 學分，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專業(基礎)課程，原則上於低年級(大一、大二)進行跨院選修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，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。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，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，可取得學程證書。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」)
- (三)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：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。
1.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，包括向度一：美學(感)與文化詮釋、向度二：哲學與道德思維、向度三：公民與全球視野、向度四：科技與社會、向度五：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、向度六：自然環境、生態及其永續。
 2. 博雅課程必修 12~13 學分，至少選修 4 個向度(理、工、海選修第五、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；文、管、社選修第五、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)，限大二以上選修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，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，至多選修 15 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 3. 體驗性課程：1~2 學分，包括：(1)「大學之道」必修(0 學分)，學生應於大三前(含大三)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8 場活動為原則，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(P/F)計分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『大學之道』實施要點」)；(2)「服務學習」必修(1 學分，限大二以上選修，應於大三前(含大三)修畢為原則)，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)；(3)「應用性課程」選修(至多 1 學分，不含軍訓類課程)，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- (四) 運動與健康：必修共 4 學分，大一、大二修習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」)。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，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。
-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